

感德镇人民政府文件

感政〔2023〕13号

关于严禁在潘田矿区和移民搬迁或 拆迁区域内新建、翻建房屋及祖厝等建筑物 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感德镇潘田矿区和移民搬迁拆迁区域内的土地管理，贯彻落实移民搬迁安置政策，确保人民群众安全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，现就该区域内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未经过有关部门批准，严禁在潘田矿区和移民搬迁或拆迁区域内新建、翻建房屋及祖厝等建筑物（含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及临时建筑），如有发现，一律视为违法建设。

二、所有违法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设施当事人须自行拆

除，否则，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。

三、对阻碍依法查处违法建筑的人员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四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
特此通告。

安溪县感德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存档

安溪县感德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日印发